

扬中市人民政府文件

扬政发〔2022〕36号

关于调整供水价格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扬中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建设节水型社会，保障供水安全，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我市供水价格实施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供水价格

1. 调整基本水价。基本水价分别上调 0.16 元/m³，同时将水利工程水费 0.04 元/m³并入基本水价。

2. 调整污水处理费。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一按 1.38 元/m³的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统一按 1.70 元/m³

的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

3. 统一水资源费。城乡各类用水统一按 0.20 元/m³标准缴纳水资源费。

4. 调整转供水结算价格。对各镇（街、区）转供水企业实行转供水结算价格。扬中金州水务有限公司与各镇（街、区）转供水企业的转供水结算价格为 1.32 元/m³（不包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

各类用水调整后的到户价格及价格组成详见附件。

二、优化阶梯水价政策

1. 调整分档水量。居民生活用水以年度为核算周期，按家庭人口 4 人为基础单位，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216m³（含）以下；第二阶梯年用水量在 216m³-380m³（含）；第三阶梯年用水量在 380m³以上。

2. 增加核增依据。对家庭人口超过 4 人的居民用户，每户每增加 1 人，各梯次按每人每年增加用水量 54m³依次调整。如申请核增水量，在原来提供与该用水地址对应的《户口簿》《居住证》基础上，可增加提供与该用水地址对应的所在地社区（村委会）证明作为用水量核增依据，并经供水企业确认后调整。水量核增有效期为 2 年，过期后重新申请。

三、完善保障措施

1.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特困户、低收入户等以及经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给予 8m³/户·月的水价减免，超过 8m³/户·月的部分按基本水价执行，水价减免采取凭证办理、即征即免方式实施。

2. 对新建或翻建居民自建房的家庭户，凭建房规划许可证等有效手续，申请核增各梯次年用水量 180m^3 ，核增期限为1年。对于跨年度施工的居民建房户，由供水企业按月合理分摊核增的用水量。

3. 对学校（含幼儿园）教学和学生生活、部队、消防、市政环卫绿化、养老服务机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含村委会、社区服务中心）、居民住宅小区共用设施等非居民用水，其水价按第一阶梯价格（ $3.24\text{元}/\text{m}^3$ ）与第二阶梯价格（ $4.07\text{元}/\text{m}^3$ ）的平均数执行。

四、执行时间和范围

调整后的供水价格按2022年9月1日起的用水量执行。具体操作办法：9月1日起的第一次抄表水量仍执行现行价格，第二次抄表水量执行调整后的价格。执行范围为全市城乡各类用水户和转供水企业。

五、相关要求

1. 市经济发展局、住建局、财政局、水利局等部门负责细化举措、主动宣传，争取全社会对水价调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市财政局、住建局、水利局等部门负责对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各项规费应收尽收。市住建局、卫健委等部门负责督促检查供水企业严格执行制水规范标准，全面运行自来水深度处理设施，健全水质检测公示制度，进一步提优水质。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共同监管，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2. 市住建局负责会同各镇（街、区）在2年内完成转供水企

业整合工作，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完成全市老旧支干管网改造工作，确保全市城乡自来水管网漏损率逐年降低，控制在合理水平之内。

3. 居民用水阶梯式水费计算办法、差别化污水处理费政策分别按《扬中市经济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扬经发〔2019〕75号）、《扬中市物价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差别化污水处理费收费政策的通知》（扬政价〔2016〕93号）执行。

4. 《扬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供水价格的通知》（扬政发〔2015〕56号）、《扬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区域供水价格的通知》（扬政发〔2009〕53号）、《扬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扬政发〔2009〕52号）、《扬中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供水价格的通知》（扬政价〔2017〕93号）、《扬中市物价局、财政局、建设局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和取消省水处理专项费用的通知》（扬政价〔2009〕56号）同时废止。

5. 本通知由市经济发展局、住建局、财政局、水利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附件：调整后供水到户价格表


扬中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8日

扬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调整后供水到户价格表

单位：元/m³

用水类别	基本水价 (含水工费 0.04 元)		污水处理费	水资源费	到户水价
居民生活 用水	第一阶梯	1.66	1.38	0.20	3.24
	第二阶梯	2.49	1.38	0.20	4.07
	第三阶梯	4.98	1.38	0.20	6.56
非居民用水		2.27	1.70	0.20	4.17
特种用水		3.17	1.70	0.20	5.07